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108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宇实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4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主要形式为短期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基于上述,2014年12月12日,金宇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大王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汇率交易申请书》,金宇实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9,999,250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 1.投资品种:中期交易
- 2.投资金额:99,999,250元人民币
- 3.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4.产品期限:2014年12月12日——2015年1月8日
- 5.到期本金及收益金额:100,464,000元(折合年化收益率5.58%)
- 6.本金及收益支付:2015年1月8日
7. 关联关系说明:金宇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大王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不得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 2.公司指派专人具体执行现金管理计划,建立风险控制过程跟踪机制,定期评估理财效果,及时调整理财策略,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或判断将现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尽快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的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 现金管理产品业务到期后,公司及时收回产品业务本金及收益,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同时还对项目的经济效果及投资过程的管理进行分析总结。

-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金宇实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闲置资金的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 四、备查文件
- 中国建设银行汇率交易申请书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106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14:3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B栋215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9:30-11:30、13:00-15:00。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337,911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5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4,402,934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杜玉信先生主持。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5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陈保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80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1日,质押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陈保华先生本次将其持有的1,680万股股份进行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11,495,300股的7.94%,占公司总股本785,653,271股的比例为2.14%。

二、本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含本次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1,49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9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66,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58%,占公司总股本的21.15%。

历次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1. 2012年12月28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00万股(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了每10股转增5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质押的股份数变更为1,430万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2年12月28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2月28日,质押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已解除质押。
  2. 2013年3月15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700万股(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质押的股份数变更为8,710万股)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3月18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3月15日,质押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3. 2013年7月25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万股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7月2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7月25日,质押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4. 2013年10月10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50万股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3年10月1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0月10日,质押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已解除质押。
  5. 2014年5月14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30万股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5月14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14日,质押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6. 2014年5月30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400万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5月30日,质押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目前尚未解除质押。
-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4-044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为投资品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4-037号)。

- 2014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 1.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 2.理财产品代码: CNYAQKFT02
  -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5.理财产品认购金额:贰仟万元
  - 6.投资起始日:2014年12月22日
  - 7.约定开放日:2015年2月5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关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 招商300高贝A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12月15日为基准日对招商300高贝A份额(场内简称:300高贝,基金代码:161718)、招商300高贝A份额(场内简称:300高贝A, 交易代码:150145)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招商300高贝A份额将于2014年12月16日16:00起停牌,并于2014年12月1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4年12月17日招商300高贝A份额停牌前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本基金2014年12月16日招商300高贝A份额的前收盘价(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4年12月17日当日招商300高贝A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证券代码:600525)于2014年10月23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2月15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园集团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公允价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报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中基协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迪安诊断”(证券代码:300244)、“新研股份”(证券代码:300159)、“卧龙电气”(证券代码:600580)“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oc.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15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迪安诊断”(证券代码:300244)、“新研股份”(证券代码:300159)、“卧龙电气”(证券代码:600580)“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oc.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杨德华女士、独立董事庞茂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孙彩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35,230,011	99.92	107,900	0.08	0	0	是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35,230,011	99.92	107,900	0.08	0	0	是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5,230,011	99.92	107,900	0.08	0	0	是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5,230,011	99.92	107,900	0.08	0	0	是
5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5,230,011	99.92	107,900	0.08	0	0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74,062,973	99.85	107,900	0.15	0	0	是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4,062,973	99.85	107,900	0.15	0	0	是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4,062,973	99.85	107,900	0.15	0	0	是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4,062,973	99.85	107,900	0.15	0	0	是
5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062,973	99.85	107,900	0.15	0	0	是

上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由公司的法律顾问山东青岛律师事务所的马森律师、李茹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说明

修订后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4-051号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属全资子公司鄂州市武昌鱼三山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鄂州市武昌鱼出口基地渔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北京华普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交易如果实施完成公司将获得股权投资溢价收益3040.64万元左右。
  - 华普园集团在2014年10月22日公告的投资重组预案中认购配套资金1500万元外,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鄂州市武昌鱼三山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及鄂州市武昌鱼出口基地渔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 华普园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普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梓潼乡八龙桥雅苑2号楼一层1室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郭彦洪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 1.名称:鄂州市武昌鱼三山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 三山湖渔业账面价值为471.77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0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469.68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47.50万元,评估增值1,730.03万元,增值率414.41%。
- 2.方确定交易价格为2200万元,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名称:鄂州市武昌鱼出口基地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权转让1,991,654股,每10股转增19,916,540股
  -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
  - 3.除权(除息)日:2014年12月22日
- 4.根据《重整计划》的实际履行,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参考价=(前收盘价-原总股本)+本次投资人支付的资金对价÷(原总股本+本次转增股本)。
- 5.由于上述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的调整,其与正常分红派息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存在差异,原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股利)÷(配股股份+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公司将将以每股转增19,969,433股(每10股转增19,969,433股)提交股权登记日。
- 6.对股东的影响:公司总股本由843,520,000股增加至2,523,520,000股,本次转增的股份直接划给至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原股东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相应调整。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上海一中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日太阳能破产公司)的重整申请。2014年10月23日,超日太阳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14年10月28日,上海一中院裁定批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其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涉及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超日太阳能出资人权益需进行调整,调整方案为:以超日太阳能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9,916,540(21443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8,000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超日太阳能总股本将由84,352万股增加至252,352万股,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登记结算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超日太阳能全体出资人无偿让渡转增股份由管理人发售给投资人支付14.6亿元资金获得上述股份,所得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提存初步确认债权和预计债权,作为后续经营的流动资金。

目前,公司和管理人正在办理上述股份的登记划转工作,下一步,公司和管理人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对相关股份予以处置,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12月2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第4.4.1条“上市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本所在权益登记日(B股为最后交易日)次日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有规定的除权(息)及第4.4.2条“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股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的规定,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投资人支付的资金对价,故根据《重整计划》的实际履行,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原总股本)+本次投资人支付的资金对价÷(原总股本+本次转增股本)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转增股份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按照重整计划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转增后直接划入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五、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3,520,000	1,680,000,000	2,523,520,000
股份总数	843,520,000	1,680,000,000	2,523,520,000

六、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秘刘佳  
联系电话:021-51893918

七、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一中民四(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5日

则》全文,待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再行披露。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107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下午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B栋21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12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杜玉信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庞茂先生已辞去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且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谢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拟补选谢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聘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6日

附:谢岭先生简历

谢岭,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九设计研究院设计师,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裁,现任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谢岭先生为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金牌会员”、第二届“全国十佳资产评估师”,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常年评估咨询服务,从事过多起重大企业并购重组项目,并参与了部分评估准则的起草制定工作,具有丰富的价值评估、财务管理、兼并整合的经验。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4-051号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属全资子公司鄂州市武昌鱼三山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鄂州市武昌鱼出口基地渔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北京华普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交易如果实施完成公司将获得股权投资溢价收益3040.64万元左右。
  - 华普园集团在2014年10月22日公告的投资重组预案中认购配套资金1500万元外,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鄂州市武昌鱼三山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及鄂州市武昌鱼出口基地渔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 华普园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普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梓潼乡八龙桥雅苑2号楼一层1室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郭彦洪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 1.名称:鄂州市武昌鱼三山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 三山湖渔业账面价值为471.77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0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469.68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47.50万元,评估增值1,730.03万元,增值率414.41%。
- 2.方确定交易价格为2200万元,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名称:鄂州市武昌鱼出口基地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华普园集团在2014年10月22日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认购配套资金1500万元外,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七、专项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会计师事务所均发表专项意见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能够计入公司投资收益的溢价收益,如果在2014年收到大部分的股权转让款后,就可以确认当期损益。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专项意见
-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的专项意见
-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 (四)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万科科技(证券代码:002373)于2014年12月12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1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公允价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权益变动情况

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置业”)的通知,首创置业于2007年6月4日至2014年12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33,575,2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3%。本次减持前,首创置业持有22,596,1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8%。本次减持后,首创置业持有2,652,2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配合相关股东及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的